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111年08月編印

# 辦法目錄

01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5
02_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科目總表.....	6
03_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選修科目總表.....	7
04_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8
05_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9
06_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5
07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37
08_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39
09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41
10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機制與輔導辦法.....	43
11_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45
12_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47
13_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49
14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書寫規範.....	59
15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	61
16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64
17_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66
18_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比對流程 Q&A.....	67
19_博碩士論文比對注意事項.....	70



# 表單目錄

(本系表單 1)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表....	71
	(此為表 A48 之附件，請於申請口試前 14 個工作天繳交 4 份紙本至系辦審核)	
(表系表單 2)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口試文件檢核表.....	72
	(請以此表單檢查自己的文件，隨文件送 1 份紙本至系辦)	
FM-10420-A24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	73
FM-10420-A25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74
FM-10420-A27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1110526) ....	75
FM-10420-A30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1071227).....	79
FM-10420-A31	博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1071227).....	82
FM-10420-A3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碩士)(960821).....	83
FM-10420-A33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1091223) .....	84
FM-10420-A34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050914).....	85
FM-10420-A48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1110526).....	86
FM-10420-A49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考試視訊申請表(1110526).....	87

相關辦法及表單若有改版，則以承辦單位公告為主，下載路徑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博碩專區及健管系系規章辦法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 (一)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2. 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3. 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的能力，成為健康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

## (二) 課程規劃表

依據培育目標，本所之課程規劃如下：

1. 本所規劃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學生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自需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4 個學分、選修 10 個學分。
2. 必修課設計理念：本所規劃之必修課程是為了培養學生具有健康事業管理能力、健康資訊分析能力、創新服務能力、國際視野與自我學習能力等核心能力而設計。
3. 選修課設計理念：為了讓學生具有在管理上的特定專業能力，並能集中選課以增加就業競爭力，本所規劃「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三類課程。
4. 就讀大學期間未修過管理學(或管理相關課程)、解剖生理學(健康與疾病、生理學、解剖學及醫學相關課程)等課程之研究生，需至大學部補修，每科至少補修 2 學分。
5. 畢業門檻：
  - (1) 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採計，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2) 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
  - (3) 本所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如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者，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14 學分/17.5 小時				
(二)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14 學分 (14 學分/17.5 小時)	上	下	上	下	
進階統計學	2.5/3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組織理論與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研究方法	2/2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健康事業管理專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照護體系		2/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學術倫理		0.5/0.5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論文賞析與寫作		1/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書報討論(一)			1/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書報討論(二)				1/2	健康事業管理能力 健康資訊分析能力
小 計	6.5/7	5.5/6.5	1/2	1/2	
(二)選修 10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2.本所開放至外所選修 2 學分。					
(三)畢業論文 6 學分					
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					
附註：					
1.修習「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前，須先修畢「研究方法」。					
2.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進階統計學。					

111 年 0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所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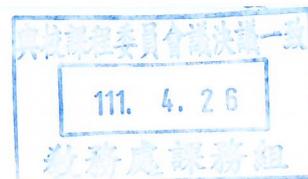
王美玲

院長簽章：

林佳靜

111.6.1

111.6.2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選修科目總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選修 10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分類	專業選修科目	上	下	上	下	
健康機構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
	財務管理專題		2/2			健康事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2			健康事業管理
	醫療法規實務		2/2			健康事業管理
	醫院品質管理專題			2/2		健康事業管理
	策略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
	健康政策與產業發展			2/2		健康事業管理
	行銷管理專題				2/2	健康事業管理
	國際醫療服務專題				2/2	健康事業管理
長期照護管理	長期照護政策		2/2			健康事業管理
	老年醫學		2/2			健康事業管理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
	社區式照護體系			2/2		健康事業管理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
	福祉科技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
健康資訊管理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2			健康資訊分析
	健康資料庫系統		2/2			健康資訊分析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2			健康資訊分析
	市場調查實務			2/2		健康資訊分析
	多變量分析			2/2		健康資訊分析
	企業電子化專題			2/2		健康資訊分析
	資料探勘			2/2		健康資訊分析
	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				2/2	健康資訊分析
專業實習	健康機構實習			4/4		健康事業管理 健康資訊分析
	海外實習			4/4		健康事業管理 健康資訊分析
選修小計		0	4/4	6/6	2/2	
<p>附註：</p> <p>1.非在職學生必選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p> <p>2.在職學生：與本系相關專職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含)。</p> <p>(1)累計採計時間：實習前累計一年工作經驗以上(含)，需檢附服務證明，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p> <p>(2)相關工作：政府機構、醫療機構、教育機構、健康行政、衛生行政等。</p>						

111 年 0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3232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上述學生學籍相關事務參酌本校實際情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年制、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及學士後學制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八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簽呈申請延期註冊。其未經同意展緩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

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

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實驗與實作每週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

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四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二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一
四十九分以下	戊(E)	零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九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不得

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學位學程)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學位學程)、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

文件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

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學位學程)選定輔系(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學生申請輔系(學位學程)以二系為限,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

輔系(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 四、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 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109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三十小時、110學年度後入學者為十八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
-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符合畢業資格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進修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分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

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

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及課程可採計年限。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定學分認可採計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六十一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教學目標者。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

若學生由「學分累計制」轉回「學年學分制」，則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已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份，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 第四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
- 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十九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七十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章 選課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其開設由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五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且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

業期限。

第七十八條 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惟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八十二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 六、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
  - 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八十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可申請本校現有同級之各所為輔所或向下一級各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其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雙主修。

輔所（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

第九十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經查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及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 **第八章 其他**

第九十二條 碩、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九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得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6年08月1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13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58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423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53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93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0930091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29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27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7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69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7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0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720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4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07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5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57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3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3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53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29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63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1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57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726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40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0554 號函備查

#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20-A14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2842 號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分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兩種，畢業成績之核算為學業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研究生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其他規定。

(三)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四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

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

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皆須列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委員遴聘人數應達五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所)。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消其論文口試。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

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

第九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及應考人應即離席。口試後將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須就應試人所撰論文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審查會」或其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該生此次考試以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影本存系(所)。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學位考試舉行七日內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八條 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論文撰寫須知另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910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03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30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1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496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949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728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5915 號

#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30-00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校，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40萬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獲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六條 其他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獲獎之學生，不得再重覆領取各系所之獎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金。

五、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申請與審核要點

20410-041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系，提升本系學生素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且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獎助學金共新台幣40萬元，依入學人數扣除在職學生、休學生後再分配獎學金；為獎勵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每人可得二份獎助學金，每人以20萬元為上限。  
每份獎助學金計算公式： $40萬 / (\text{符合資格總人數} + 2)$
  - (二)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如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將依符合規定之入學名次依序遞補。
- 五、獲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 六、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一週內至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本所召開相關會議做專業之評比審查後送交招生組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七、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五) 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本校開學前放棄專職工作，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20-A29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任教系（所）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下表：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校內外教師進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用與交通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

點計算辦法支付。

第四條 本校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畢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招收研究生之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其中應包含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

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

本校各系（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

第六條 各系（所）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所）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20410-034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擔任主要指導教授資格者須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且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授每學年至多指導 3 名碩士生(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多指導 2 名碩士生(含主要與共同指導)。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含主要與共同指導)。相關條件如下表：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2

第二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擇外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必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三條 依據本校辦法，研究生只可選擇校內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須選擇校外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應以簽呈陳院長同意。

第四條 研究生考取本所且報到後，即可參與本所教師之研究工作，本所教師有義務介紹工作內容，以及對研究生之工作要求。

第五條 研究生必需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使得更換指導教授，並填妥更換指導教授通知書送教務處。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機制 與輔導辦法

20410-031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的專業基本能力為完成並通過研究論文考試，為協助學生具備完成研究論文的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機制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只限1人提出，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每篇只限1人提出(作者序不規定)，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
- 三、本所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如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者，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上述實習科目不能抵免畢業學分規定所需修習的選修學分，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亦然。
- 四、凡本所研究生，需符合本校訂定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為順利幫助本所研究生達成此目標，學生必須遵守本系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完成須知（於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中有詳細記載）的所有規定。
- 五、凡本所研究生需通過所有必修學分，及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才具備健康事業管理研究之專業基本能力，且必須取得碩士論文考試之資格。
- 六、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時，其相關學能不足者，適用本系「補救教學工作指導書」之規定辦理。

七、研究生提出研究論文考試時，其論文書寫方式，需符合本所碩士班論文書寫規範（詳細記載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第三條 本辦法透過書面、座談會及導師宣導告知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11301-0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數位資訊服務之時代趨勢，並針對本校各系所發展狀態及研究動向之需求，特利用數位化典藏技術，完整蒐集校內學位論文等重要學術資產，俾使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線上建檔：

(一) 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登入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

PDF格式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案應與紙本論文相同。

(二) 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處將在兩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E-Mail信箱。

1. 若審核無誤，則持論文平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查核。

2. 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 二、授權書簽署及須知

畢業生需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中，自行列印「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份並簽名，於離校前繳交至圖書館，再由圖書資訊處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10420-A20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碩博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2.5公分、下邊界1.2公分、左邊界2.2公分、右邊界2.4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1pt，弘光科大校徽高2.64公分、寬2.9公分。封面書寫內容、字型、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
- 第三條 論文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的論文份量而定，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Times New Roman。書背範例如圖二。
- 第四條 論文本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且一律以A4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
- 第五條 本文邊界為上邊界2.5公分、下邊界2.5公分、內部邊界2.6公分、外邊界2公分，裝訂邊邊界0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0.5pt。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Times New Roman。
- 第六條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作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

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規定，適用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與技術報告。

第九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

## 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教務處註冊組 編 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修訂

# 目 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
二、規格說明	1
附件	
● 封面格式與範例	2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5
●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6~7
● 論文書背格式	8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封面(圖 1)         | 7.英文摘要  | 13.參考文獻      |
| 2.書名頁             | 8.目錄    | 14.附錄        |
|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一)  | 9.表目錄   | 15.封底        |
|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二) | 10.圖目錄  | 16.論文書背(圖 2) |
| 5.誌謝              | 11.符號說明 |              |
| 6.中文摘要            | 12.論文本文 |              |

### 二、規格說明：

-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以 A4 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詳細規格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如附件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留存之論文，需將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資料，依編印項目次序裝訂為平裝本於畢業離校流程時繳交。
- 2.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  
請於畢業離校前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並親自至本校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弘光博碩士論文系統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2287)。
- 3.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4.博碩士論文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http://reg.hk.edu.tw/>】

圖一



#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標楷體 24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1 列

## (博)碩士論文

標楷體 24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5.5 列

### 環境中丙烯酸利用菌之分離及應用

標楷體 22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6 列

#### Iso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crylic acid utilizing bacteria from environment

Times New Roman 20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1.5 列

研究生：張弘毅

標楷體 22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6 列

指導教授：方國權

標楷體 22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5.5 列

共同指導教授：王俊欽

標楷體 22 號字，  
冒號(：)處對齊  
與前段距離 0 列  
若無共同指導教授此行刪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標楷體 24 號字，  
置中對齊  
與前段距離 7 列

附件一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單表下載

FM-10420-A34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考試委員審定書

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單表下載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20-A32

表單修訂日期：96.08.21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考試委員審定書

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單表下載

(列印)

(簽名)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20-A39

表單修訂日期：105.05.12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10420-A20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碩博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2.5公分、下邊界1.2公分、左邊界2.2公分、右邊界2.4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1pt，弘光科大校徽高2.64公分、寬2.9公分。封面書寫內容、字型、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
- 第三條 論文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的論文份量而定，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Times New Roman。書背範例如圖二。
- 第四條 論文本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且一律以A4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
- 第五條 本文邊界為上邊界2.5公分、下邊界2.5公分、內部邊界2.6公分、外邊界2公分，裝訂邊邊界0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0.5pt。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Times New Roman。
- 第六條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規定，適用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與技術報告。

第九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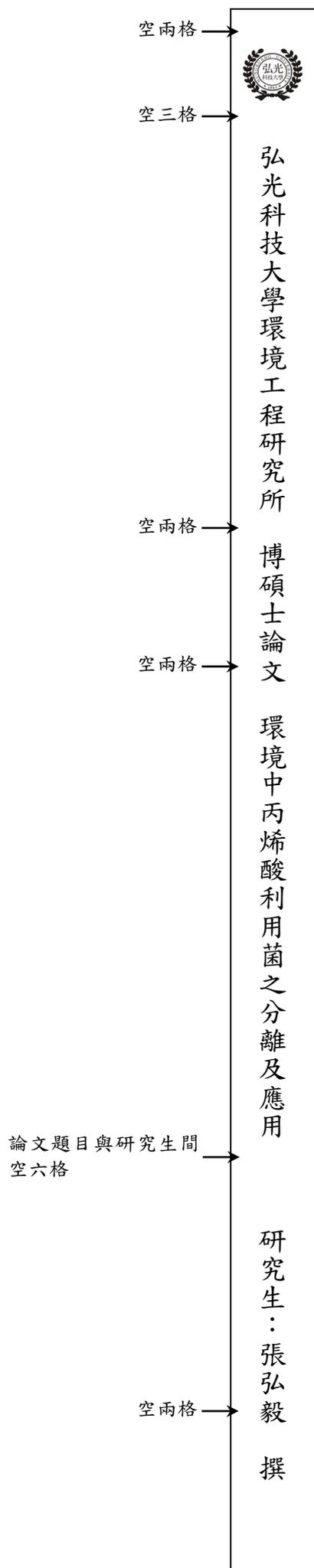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圖二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書寫規範

20410-036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論文撰寫須知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書寫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論文內容包含下列幾項： 1. 目錄 2. 中文摘要 3. 英文摘要 4. 縮寫表 5. 緒論 6. 文獻回顧 7. 材料及方法 8. 結果 9. 討論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等十一項。以下就各章節加以描述書寫要點。
- 三、目錄： 包含整本論文各個重要章節之起點頁數。
- 四、中文摘要： 簡要述敘整篇論文的背景、研究目的、結果及特殊貢獻，以一頁為原則。
- 五、英文摘要 (abstract)： 用英文描述本篇論文的背景、研究目的、結果及特殊貢獻，以一頁為原則。
- 六、縮寫表： 本篇論文中所有用到縮寫之文字，需於此項目中標示全名及其縮寫用字，論文中可用縮寫之文字包含化學藥物、生化代謝及訊息傳遞之物質、統計用語、特殊技術等慣用之專用縮寫。
- 七、緒論： 介紹此論文之相關研究背景資料，並描述在這些背景下，從事本篇論文研究的目的及重要性，至少兩頁 (除非是創新研究，無背景資料可查)。
- 八、文獻回顧： 詳細敘述與本篇論文有關之研究學者所做之結果及其理論等，至少五頁。
- 九、材料及方法： 詳細說明本篇論文所用到問卷內容 (包含問卷發展過程、重要之參考文獻、信效度)，測量方法 (若有用到儀器設備，要註明儀器的製造者及型號，測量流程)，調查對象 (要說明這些對象的特徵及調查時間，抽樣方法)，研究倫理及使用的統計方法。
- 十、結果： 本篇論文研究成果之文字說明，至少含五個圖表之結果，採文繞圖之排版方式。
- 十一、討論： 根據論文之研究結果做個深入的探討，分析這些結果的意義，每個結果彼此間的相關性，以及這些結果可推衍出的假說。同時比較此篇論文的研究結果和之前相關研究之成果間的異同，同時分析探討造成這些差異的可能因素。最後做個總結並提出此論文結果的意義，重要性或

應用層面，並根據此篇研究結果提出後續可進行的相關研究或研究的改善方向。此部分至少五頁。

十二、參考文獻：APA 格式，參考文獻的編排順序，中文參考文獻排列在前，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接著英文參考文獻，以第一作者之英文字母序列排列，字母序列在前者置於前面，序列在後者置於後方。每篇參考文獻必需註明作者，發表年份、標題、期數及頁數。其格式依中華民國營養學會雜誌的規定。

例如：Ko WS, Guo CH, Li LY, Yeh MS, Hsu GSW, Chen PC, Luo MC and Lin CY (2005) Blood micronutrients, oxidative stress, and viral loads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hepatitis C. *World J Gastroenterol* 11: 4697- 4702.

十三、圖表：圖或表放置在文章內，圖的標題及說明在下方，表的標題及說明在上方。圖及表的基本要求是清晰，拍攝的圖解析度至少 300 dpi，自繪的圖表為 600 dpi。圖表上的文字及數字不可過小。若有特殊說明處要以格線或箭頭標示出來。顯微鏡下拍攝之組織、細胞等照片，要劃上標準尺。

十四、附錄：收錄 (1) 其他研究結果的參考圖表 (內文有提到其他學者之研究結果或書籍中的重要圖表)，(2) 參加國內研討會之論文摘要，(3) 論文比賽之得獎證明，(4) 此論文已發表刊出之期刊文章。

十五、其他：字型大小為 14 pt 字，其他行距、字距、邊界、字型等，以學校碩士論文撰寫須知之規定為原則。

十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實施細則

20410-040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具口試資格：

- 一、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只限 1 人提出，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每篇只限 1 人提出(作者序不規定)，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
- 三、本所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如為非在職學生，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
- 四、專業科目至少需修畢一上至二上本所規定之必修學分。
- 五、本所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修業兩年內未能如期畢業者，則必須再參與書報討論課程，其上課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六、須通過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檢附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或已發表文章全文、文章接受函(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
-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檢附國際研討會證明或參加發表照片。
- 三、屬第二條第三款者，由本系實習組查核。
- 四、屬第二條第四款者，檢附成績及格證明。
- 五、屬第二條第五款者，檢附指導教授親自簽名證明。
- 六、屬第二條第六款者，檢附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通過之申請表。

第四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及提要，並檢具第三條規定之資料，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呈送本所所長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附件一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延修生書報討論上課紀錄單

104年08月27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開課學期	指導教授簽名
	星期____第____節至第____節		
	星期____第____節至第____節		
	星期____第____節至第____節		
簽 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同意學生提出論文口試	
年 月 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FM-20410-025  
表單訂定日期：104.08.27  
保存期限：3年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20410-043

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學位論文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與教育目標並確保論文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製作及申請學位考(口)試前，必須填具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表(以下簡稱檢核申請表)通過檢核後始能進行。檢核申請表如附件。
- 三、檢核申請表採隨到隨審方式，碩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開始的每一學期，可將檢核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對每一案邀請本系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的專任教師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審核小組須排除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 四、兩位審核小組成員必須都同意論文符合本所專業，才算通過檢核；兩人都不同意則不通過檢核；如果一人同意另一人不同意，則系主任另外邀請一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在四週內完成並通知學生，且送到系務會議核備。如果審查通過後要更改主題方向，必須重提申請審查。
- 五、如未通過專業檢核，應依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再送審，所屬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做調整以符合本所專業。若第二次申請還是未通過審查，該指導教授3年內不能再指導研究生。若該指導教授累積不同研究生未通過達3次以上，則送至系教評會評議。
- 六、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口)試後，須同意將論文公開至國家圖書館供讀者參閱，始能符合畢業程序。如果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需提出相關說明與證明，並經由系主任審查後同意。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所)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 核申請表

送件日期：	
<p>一、 姓名：</p> <p>二、 學號：</p> <p>三、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__次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次主題名稱：_____</p> <p>四、 預計口試學期：</p> <p>五、 指導教授姓名：</p> <p>六、 中文論文名稱：</p>	
<p>論文計畫書摘要 (至少 500 個字，包含研究主題、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材料與方法)</p>	
<p>審查委員簽名</p>	<p>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簡述原因與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議：</p>

請審查委員於兩週內審核完畢執回系辦 謝謝您！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口試日程		畢業口試 FINAL
前	口試申請期間	<p>口試日期訂於(上學期)者,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前完成。</p> <p>口試日期訂於(下學期)者,其期限為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p> <p>*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20日前,填寫「參加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兩份,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彙辦(如遇假日須提前辦理),並檢附必要資料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p>
	檢附文件	<p>*本所研究生申請考試資格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具口試資格:</p> <p>一、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每篇只限1人提出,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每篇只限1人提出(作者序不規定),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p> <p>二、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p> <p>三、本所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如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者,必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p> <p>四、專業科目至少需修畢一上至二上本所規定之必修學分</p> <p>五、本所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修業兩年內未能如期畢業者,則必須再參與書報討論課程,其上課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p> <p>*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一、檢附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或已發表文章全文、文章接受函(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p> <p>二、檢附國際研討會證明或參加發表照片。</p> <p>三、由本系實習組查核。</p> <p>四、檢附成績及格證明。</p> <p>五、檢附指導教授親自簽名證明。</p>
	登記口試教室	與所有口試委員排定口試日期及時間後,請親自至系辦登記使用教室。
	寄送論文	<p>1.口試前7天將完成後之膠裝版論文,寄或送予每位口試委員。</p> <p>2.健管系碩士班平裝本論文封面顏色、色號 C30(摩爾書局)。</p>
	事前準備文件(口試當天使用)	<p>系辦準備:申請口試費與指導費、領據、</p> <p>請考生準備下列文件電子檔給系辦:口試評分單(每位口委1張)、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考試委員審定書(2張)、考試委員聘書</p> <p>請考生自行佈置口試場地(桌、椅、電腦設備、餐點、桌牌、看板)</p>
中	口試當天	<p>口試結束(確認填寫無誤)須繳至所辦之文件:</p> <p>1.口試費與指導費之領據(委員已簽名)</p> <p>2.口試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1張)</p> <p>3.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1張)</p> <p>4.考試委員審定書(由指導教授保存,待學生完成論文修正再交給學生)</p>
	口試後	<p>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完成論文裝訂</p> <p>PS:論文精裝版裝訂須視廠商工作天數預留時間</p>
後	辦理離校	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留意教務處註冊組最新公告。

##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比對流程 Q&A

### 1. 研究生提交學位考試應繳資料?

- (1) 申請表一式二份 (教務處及系所留存) (檢核是否符合系所規範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 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 名稱, 並檢附佐證資料一份(教務處留存))
- (2) 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式二份。(教務處及系所留存)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3)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二份。(教務處及系所留存)
- (4) 檢附論文全文比對報告一份。(教務處留存)
- (5) 檢附論文全文初稿一份。(系所留存) 註: 博士生須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始得提交學位考試。

### 2. 論文比對的連結路徑?

1. 中文書寫論文 比對系統連結路徑為: 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查詢】→登入後點選【資料庫】項目→點選注音符號【ㄉ】→【華藝PlagChecker文獻相似度檢測】→使用手冊
2. 西文書寫論文 比對系統連結路徑為: 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查詢】→登入後點選【資料庫】項目→點選A to Z瀏覽的【I】→選擇【iThenticate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3. 比對報告如何上傳? 請參考比對系統首頁之操作手冊。

### 4. 是否有不得排除之比對項目?

- 參考書目(Bibliograohy) (可排除)
- 引用資料(Quotes) (不得排除) 摘要(Abstract) (不得排除)
- 方式和內容(Methods and Materials) (不得排除)
- 比對來源大小 (字數或百分比%) (不得排除)
- 排除連續幾個字一樣 (不得排除) 特殊某出處來源 (不得排除)

### 5. 論文比對過程系統常發生的問題?

檔案格式不符導致無法進行比對, 正確檔案格式如第 6 題。

### 6. 比對檔案格式? 將論文全文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 請勿分檔上傳, 以免發生遺漏未比對之情形。 檔案需小於 40 MB

文件頁數最多至 400 頁

文字內容至少要有 20 字以上

純文字內容不可超過 2 MB

壓縮檔最多容許 200MB or 1000 檔案

文件支援格式:

Word, Text, PostScript, PDF, HTML, Word Perfect WPD, OpenOffice ODT, RTF, Hangul HWP

## 7. 何謂違反學術倫理？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 審查 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5)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6)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8)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Elsevier 對剽竊定義和建議

行為	定義	是否違反出版道德	你該怎么做
逐字复制	照搬他人论文中的全部或部分文字，未获允许及注明原始出处	是 照搬他人论文中的文字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可以接受：注明出处并将这些文字放在引号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你在从事研究时使用的所有数据来源以及在文章中的哪些地方使用了这些数据</li> <li>■ 确保明确完整地注明原始出处</li> <li>■ 即便你注明了出处，也要尽量避免照搬他人的文字，除非将其放在引号内</li> </ul>
实质复制	这包括研究资料、流程、表格和设备等	是 “实质”可从复制内容的数量和质量这两个方面加以定义。如果你的论文涉及到他人论文的精髓所在，应当正确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问问自己，你的论文是否受益于原始作者的技能和判断？</li> <li>■ 你回答“是”的程度将决定是否存在实质复制</li> <li>■ 若是这样，确保注明原始来源</li> </ul>
同义重复	使用自己的语言阐述他人的想法，未注明原始来源	是 你可以改述他人的想法，但必须注明出处并确保原意不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理解作者原意</li> <li>■ 不要复制你未充分理解的文字</li> <li>■ 考虑他人基本构思与自身论文如何关联，除非你能在不作引用的前提下独立向外传达信息</li> <li>■ 将你的改述与原始来源进行比较，确保原意不变</li> </ul>
文本再利用	复制自身论文中的部分内容，并将其作为一篇新的论文重新投递以期发表	是 参阅本网站有关一稿多投的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已发表论文的材料时，应添加引号，即便是你使用自己的文字重新阐述的情形</li> <li>■ 确保注明出处</li> </ul>

\*如有疑问，请咨询你的教授、导师或其他能为你在此方面提供正确指导的权威人士。

## 8. 如何避免抄襲？ 引述、摘寫、改寫(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 引用

- 引述(quotation)
  - 直接將他人論文中的文字完整放到自己的論文
  - 避免直接引述過多文字，超過 40 個字以上要獨立分段並縮排
- 摘寫(summary)
  - 濃縮字句，摘出原文的主要論點
- 改寫(paraphrase)
  - 將不同出處文章整理合併，保留原論點，但加上自己的詮釋觀點
- 引用(citation)
  - 指出原作者與出處

9. 學位考試申請最遲送件時間?

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 20 天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指導教授簽核，以利後續系院校級審查作業。

10. 審查過程常出現的退件問題? (1)

表單資料漏植、誤植 (2)指導教授、系所院主管未核章 (3)表件或佐證缺件

(4)口試委員總人數不足或校外委員未達 1/3 (指導教授不得列為校外委員) (5)口試委員職級與適用的法規條目不符 (6)審查過程發現有可能有未適當改寫或引用之虞，退回系院確認

曾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過高 77%；或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全文 19% 相似(單篇 4%相似)，但 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博碩士論文比對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抄襲情事發生。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附件全篇 19%相似(單篇 4%相似)，但 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三、再次提醒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 1.比對結果須檢附「快刀 PPvS.org 中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或「華藝段落報告與論文原稿標註對照」(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或「iThenticate 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如下圖)及相關佐證資料。
  - 2.應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 四、敬請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院系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表

送件日期：	
<p>一、 姓名：</p> <p>二、 學號：</p> <p>三、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__次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次主題名稱：_____</p> <p>四、 預計口試學期：</p> <p>五、 指導教授姓名：</p> <p>六、 中文論文名稱：</p>	
<p>論文計畫書摘要 (至少 500 個字，包含研究主題、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材料與方法)</p>	
<p>審查委員簽名</p>	<p>審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簡述原因與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議：</p>

本系以此表單作為表 FM-10420-A48 之附件。

請審查委員於兩週內審核完畢執回系辦 謝謝您！

## 弘光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申請論文口試文件檢核表

學生\_\_\_\_\_學號\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入學為弘光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今為進行碩士論文口試提出申請，已經充分瞭解以下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

### 一、確認以下事項（請打勾）：

- 本人確認已修畢本所規定一上至二上之必修學分。（檢附歷年成績表）  
畢業所需課程學分：必修 1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本人尚有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於本學期正修習中，預計於論文口試當學期取得。
- 本人確認已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專業領域已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另備附件二）  
 本人尚未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預計於論文口試當學期取得。
- 本人已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_\_\_\_\_（篇名）於\_\_\_\_\_研討會或\_\_\_\_\_期刊，投稿日為在學期間。且投稿題目與畢業論文題目不同，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已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另備附件三）  
 本人尚未發表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預計於論文口試當學期取得。
- 已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且成績及格。  
 入學前已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者，經實習組審查通過。  
系辦助理審核簽章：\_\_\_\_\_
- 已完成論文初稿、提要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申請口試。

本人已經充分瞭解若未完成上述畢業門檻規定，則無法取得畢業資格；若研究生已通過口試，仍未完成上述任何一項修業規定，仍需再次註冊修習完成上述規定。

研究生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主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年 月 日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備 註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性 別		
姓 名		聯絡人姓名/關係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二、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已檢附    未檢附  
 \*依「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名單（以下表格由指導教授填寫）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六十九條：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經所長同意後送註冊組登錄。

所長

院長

教務處註冊組

##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 號		系 所	
姓 名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更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因：</span>		
學生本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意見與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small>註：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代為同意</small>			(簽章)
新指導教授意見與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務會議 簽章		系主任(所長) 簽章	院長簽章

**注意事項：**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三條：『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

FM-10420-A25  
表單修訂日期：108.09.02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 博碩士論文比對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抄襲情事發生。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附件全篇 19%相似(單篇 4%相似)，但 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三、再次提醒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 1.比對結果須檢附「快刀 PPvS.org 中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或「華藝段落報告與論文原稿標註對照」(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或「iThenticate 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如下圖)及相關佐證資料。
  - 2.應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 四、敬請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院系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

##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 二、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由系(所)助理檢核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 \_\_\_\_\_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含單項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及對照原文之版型)。
- 論文比對系統路徑：<https://reurl.cc/Lm0ml9>
- 已檢附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系所檢核人員核章：\_\_\_\_\_

三、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符合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第五條第____款第____目

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院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教務處檢核: 符合規定 承辦人員核章: \_\_\_\_\_ 註冊組長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不符規定

- 注意事項: 1.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本表需繳交一份,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影本由系上留存。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4.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且均為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_\_\_\_\_系(所) \_\_\_\_\_班。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快刀中文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等論文比對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_____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排除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論文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參考文獻
<b>學生自我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指導教師協助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他人代寫及「拼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b>系主任</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辦理學位考試	<b>院長</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辦理學位考試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敬 聘

範 本  
陳弘 先生擔任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護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此 聘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20-A30

表單修訂日期：107.12.27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敬 聘

先生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所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此 聘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20-A30

表單修訂日期：107.12.27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明細表

一、系所：			
二、口試委員姓名：			
三、應考研究生姓名及考試日期、地點明細如下：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備註	<p>一、每位考試委員填報乙張。</p> <p>二、考試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除請該應考研究生填寫論文考試日期更改申請書外，並請各所自行通知該應考研究生之考試委員。</p>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博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請以正楷書寫)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二、博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FM-10420-A31

表單修訂日期：107.12.27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博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請以正楷書寫)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二、博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FM-10420-A31

表單修訂日期：107.12.27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 所：\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印)

(簽名)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20-A32

表單修訂日期：96.08.21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院 長： (簽章)

應 考 研 究 生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考 試 結 果	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一律以整數計分)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注 意 事 項	完成後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一、論文考試時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考試通過後，應將本通知單於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之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同時辦理離校手續。					

FM-10420-A33

表單修訂日期：109.12.23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M-10420-A34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與依附的文件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指導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機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或資料佐證。			
系主任		院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生研究主題調整等。
2. 本表需繳交一份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由系上留存。

FM-10420-A48  
 表單修訂日期：111.05.26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考試視訊申請表

系所名稱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遠距 學位考試委員		現場 學位考試委員	
申請原因			
申請 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備註：

1. 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
2. 本表需繳交一份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由系上留存。

FM-10420-A49  
表單修訂日期：111.05.26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